

靜宜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學系：法律學系

科目：民法

※注意事項：

本考試僅可使用本系所提供之法條，不可擅自攜帶；並不得於所附法條上為任何註記，所附法條於考試結束後一律繳回。違反上開事項者，以作弊論處。

一、某甲欲將其位於靜宜大學附近的房屋出租予學生，故欲購買家具以滿足未來承租學生的日常生活所需。一〇一年一月間，甲到住家附近乙經營的家具大賣場訂購家具，其間與乙合意以新台幣五萬元購買家具一批，並約定在三月交貨，但未特定哪一天。轉眼一〇一年四月已過，乙仍未交貨，甲於是在五月五日寫信給乙，要求乙最遲應於五月二十日將家具送到，否則將解除契約，並將拒絕受領家具。後乙於五月二十五日欲運送家具給甲前，打電話告知甲，甲隨即援引五月五日所寫的信件，並表示拒絕受領標的物，同時拒付價金。同年五月二十七日，甲於丙經營的家具店購買相同廠牌相同型號的家具一批，卻支付了五萬五千元的價金，於是甲向乙請求賠償兩次買賣契約價金的差額五千元，此外，甲因房間內未陳設家具，故無法如原先的計畫，由四月初開始將房間租予學生，因此每月少收入租金四千元。另甲向丙訂購的家具則在六月底送達，故甲遲至七月初方覓得承租人。請問甲與乙間得互相主張什麼權利？（40分）

二、某甲有A、B二筆土地，A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某乙，雙方約定該地上權存續期間三十年，某乙則在A土地上興建C房屋一棟。另外，某甲則以B土地向某丙銀行辦理貸款，設定抵押權擔保某丙對某甲之債權。事後，某甲將所貸款項在B土地上興建D房屋一棟。

（一）若某乙向某丁銀行辦理貸款，並將C房屋設定抵押權予某丁，擔保某丁對某乙之債權。日後某乙將C房屋拆除，嗣後並於同一A土地上興建同型態房屋一棟。倘某乙日後未如期清償債務，某丁銀行可否聲請法院拍賣A土地及C房屋求償，理由何在？（10分）

（二）若某甲日後因未履行對某丙銀行之債務，經丙銀行向法院聲請拍賣B土地，B土地為某戊所拍定。問：某戊可否請求某甲將D房屋拆除，理由何在？（10分）

（三）承上題，某甲之D房屋座落在某戊拍賣取得之B土地上，經過相當時日因地震而崩塌陷落。某甲可否在B土地上原址重建房屋，理由何在？（10分）

三、甲與乙為夫妻，育有丙、丁與戊三名子女，另從家境較貧困的鄰居家中，自幼抱養庚女為童養媳。長男丙與庚兩人感情不好，經常吵架，丙找到穩定工作之後，拒絕與庚完婚，庚遂另透過媒人介紹，與住在隔壁村的辛結婚。甲於丁結婚時，贈與其價值兩千萬元的透天厝一棟，供其婚後居住。

戊開始從事電腦生意時，甲亦贈與戊具有一樓店面的房屋一棟，價值兩千萬元。甲年老時，長期洗腎，後因腎功能衰竭而過世，留下價值一千萬元的遺產，以及一封遺囑，由甲自行以電腦打字列印的方式，在遺囑中交代，身故後所有遺產要留給丙子，甲並於遺囑最末親筆簽名並記名年月日。試問：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？(30分)